

中 国 经 济 法 原 理

唐 国 栋 编 著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编 者 的 话

本教材为工业经济系本科教学用书，它是从学生没有法学专业基础知识，学习经济法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讲授的。它的任务是从经济管理的角度研究经济法学。它的目的，是通过教学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对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有个综合性的概念；便于在工作中运用经济法规管理和指导经济工作。因而它既不是系统地传授法学原理，也不是专门论述经济法律制度，而是讲授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方法。

本教材由序言、本文、附录三部分构成，分十四章（见目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一般不放在原理中研究，但本教材是从经济工作者的实际需要出发，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程序 and 手段出现的，因而成了本教材必须研究的对象。

由于时间仓促，本人水平所限，定会有欠妥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六月

序 言

经济法学是涉及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和物理学、化学、数学等自然科学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它不仅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而且受自然规律的制约,体现着与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有关的经济技术的要求。因而它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同时具有严肃的科学性。阶级性和科学性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经济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科学体系。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它研究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的规律,研究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程序和手段;研究调整经济关系的内涵和外延;研究经济行为的法律界限;研究经济法律规范的性质、特点、原则和内容;研究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的规律;研究运用经济法律规范指导和管理经济的必然性;研究如何正确制定和执行经济法规;研究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重要理论问题。

经济法学是经济管理学和法学的有机结合。它既含有经济管理学的特性,又具有法学的特点,所以有人称之为“经济管理法”。但它绝非是经济管理学与法学的简单组合,而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

中国经济法学,是属社会主义法学的范畴,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新支。它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结果。因而它不仅受到法学界

的重视，而且受到经济界的普遍关注。当前举国上下，普遍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这绝非是一种时髦的高调，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必然。经济法已经作为经济工作的准绳出现在我国现实生活中。经济立法正在修定和完善，经济司法正在逐步加强，经济法学、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的经验交流会、学术讨论会等，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正在兴起，教学和科学研究方兴未艾。

经济法学同其他法学部门，特别是民法、行政法、劳动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经济法学是从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由于它产生的时间较短，所以不论是调整对象，还是科学体系都尚处在探讨中。经济法的科学概念、科学体系有待于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实践中和科学研究中形成和完善。

目 录

序 言	1—2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西德、日本、美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2
第三节 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的经济立法	5
第四节 苏联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派	7
第五节 我国经济立法的概述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37
第一节 经济法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 一般法的特征	38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具有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40
第三节 经济法是经济领域的立法	44
第四节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	45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	47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4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57
第四章 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61
第一节 经济法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力武器	61
第二节 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62
第三节 经济法是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法 律保证	67

第四节 经济法是吸收外资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的法律保证	70
第五章 经济立法	76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和原则	76
第二节 经济立法权和立法程序	80
第三节 经济法规的结构	86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9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9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解除	99
第七章 经济法律行为	102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102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103
第三节 确认经济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原则界限	106
第四节 对经济违法行为的制裁	109
第八章 经济财产权	111
第一节 经济财产权的概念	11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113
第三节 债权	119
第四节 工业产权	124
第五节 我国对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130
第九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我国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的概述	133
第二节 计划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和内容	138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体系和指标体系	142
第四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和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146
第五节 计划编制和审批权限的法律规定	149
第六节 计划的执行、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51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1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1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17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对不履行经济合同的 制裁	17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8
第十一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我国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的概述	181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3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84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内外关系	190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195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的概述	195
第二节	仲裁制度、机构和组织	197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00
第十三章	经济司法	204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述	204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的任务、收案范围、收案办法、 办案的原则	206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209
第十四章	附录	21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9
二、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235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之后，而产生的。例如，我国在清朝以前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综合法律形式。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进入中国，我国封建帝国的自然经济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发展。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在客观上就要求设立新的法律部门，因此我国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也就应运而生。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一九〇六年《世界经济年鉴》，但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逐渐具有学术上的含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是战败国。当时德国，国内物资奇缺，物价昂贵，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激化，尖锐。由于是战败国，还要担负对战胜国的赔款和物资供应。德国的统治阶级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德国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医治战争的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就不得不采取法律手段，对大企业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德国立宪会议首先通过了著名的《威马宪法》，根据这个宪法的精神，制定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等经济法规。

与此同时，德国的法学家，开始从理论上探讨，对概念进行分析，他们认为，颁布实施的这些单行的经济法规，都具有

经济的特征。超出了资产阶级传统的“公法”和“私法”的范围。突破了经营自由和契约自由的原则，有其特性。因此，德国法学家便正式把这些经济方面的法规命名为《经济法》，从此，经济法一词才具有了学术上的含义。

经济法，作为一门新的学科。很快超出了国界，陆续在各国出现，引起了各国法学界的重视和研究，而且不断发展。

第二节 西德、日本、美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一、西德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德政府取消了希特勒军国主义统治经济，实行所谓“社会市场经济制度”。为了保证这种经济制度的推行，继续沿袭使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法律调整，它们及时恢复、修改、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

一九五〇年全面恢复了一九〇〇年制定的民法典，修订了一九〇九年制定的《不正当竞争法》，还制定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这些法规、重申了生产资料私人所有；肯定了企业完全独立的法人地位；宣布禁止一切不正当的竞争，维护自由竞争。这就以法律手段从根本上保护了私有财产制度，促进了资本家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为了促进工业的发展，激发工人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感，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分别制定和颁布了《共同决策》方案、《联合管理法》，这两个法规，从法律形式上提高了工人的社会地位给了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

西德在工业企业管理制度上，采用双重委员会制，即监事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企业的重大问题如股息的确定、投资方向、企业的发展或

关闭、以及其重要的战略决策等问题，由监事会决定，一般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以上两个法规规定，工人有权参加企业管理，在钢铁、煤炭工业企业里的监事会中，工人代表占二分之一，在其他工业企业的监事会中工人代表占三分之一。

为了防止经济危机的突然袭击和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实行“魔术四角政策”（经济持续增长、稳定物价、充分就业、外贸平衡）。把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作为首要目标。法律授予政府权力，采取措施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如降低私人企业的所得税，灵活变动折旧率、建立稳定基金等。

为了进一步保护企业的利益，鼓励创造发明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两次修改颁布了新的专利法和商标法。

为了保护竞争自由，防止垄断，一九七四年西德制定颁布了《反对竞争限制法》。为了扩大市场、提高商品和劳务的质量，西德议会制定了《食品法》，《药物法》，《标准合同法》，《分期付款买卖法》等等法规。

西德在逐渐完善经济立法的同时，法学界对理论方面的研究也逐渐加强，一九六一年《全商法经济杂志》等二号发表了经济法各家的学术论文，一九六三年现代派学者古林教授编写出版了系统地论述经济法问题的著作。一九七〇年五月，在他的主持下在盖琴原召开了经济法学术讨论会，会上有十五个国家十七名学者作了学术报告并出版了《报告书》。

二、日本的经济立法

日本现行立法有一万一千多种，很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法规。在其现行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是单独一篇，分十一章，列入了二百二十五个法规。日本的经济立法有比较严密

的体系，有基本法和普通法之分，还有为促进某一方面经济的发展或为完成某项任务而颁布的临时“促进法”“振兴法”。同时日本特别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政府为了扶植中小企业的发展，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颁布了有关中小企业的法规三十余个。

日本的经济立法，受德国的影响较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了战争的需要，就制定和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如《战时船舶管理法》、《禁止对敌贸易法》、《物价统制法》、《军需工业动员法》《炼铁业奖励法》等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与西德的情况类似，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恢复崩溃了的经济，日本政府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控制，制定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

一九四九年通过了《工业标准法》，一九五二年颁布了《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一九五五年颁布了《煤炭合理化临时措施法》。

这些法规，对日本战后经济的恢复起了极重要的作用。例如《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把国家有关企业经营管理合理化的政策定型化和条文化。这个法规的核心是以减税措施为促进合理化的动力。为了促进技术的提高，促进机器设备的现代化，规定对试验研究用的机器设备和现代化机器设备采取特别短期折旧方式，第一年折旧50%，并减免该项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税，对有关的试验研究人员发给津贴。这就以法特有的手段，强制保证了先进科学技术的采用，和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业标准法》对工矿产品的种类、质量、性能、包装、检查方法、技术用语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不仅为工业标准化打下了科学基础，而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理化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从五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初，是日本经济“高速发展时期”。这一阶段日本的经济主要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为目的，加紧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控制，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一九五六年的《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一九五七年公布的《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一九六三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一九六七年颁布了《中小企业事业团法》等等。以后《禁止垄断法》、《物价管理令》、《计量法》、《贷款信托法》、《进出口交易法》、《工厂选址法》、《商标法》等等。

这些法律的颁布和实施保证了日本工业的高速发展。

七十年代以后日本工业进入“低速稳定”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经济立法，主要是保证经济发展的稳定，如颁布了《稳定特定不景气地区中小企业对策临时措施法》、《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以及颁布了一些保障生活安定，提高生活水平方面的法律。

三、美国的经济立法

美国虽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中，也采取了经济法律手段，一百多年来，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例如为了防止大公司的垄断，发展自由竞争颁布了《谢尔曼法》、《克来检法》、《贸易委员会法》，还颁布了《产品责任法》、《银行法》、《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和《贸易法》等许多经济法规。

第三节 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的经济立法

一、南斯拉夫的经济立法

南斯拉夫是“以法制国”取得成效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规在南斯拉夫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建国以来，南斯拉夫联邦制定颁布了三百多个经济法规占联邦立法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一九四六年通过了《国营企业基本法》，该法确立了国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了国营企业在计划基础上开展活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南斯拉夫议会通过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法律赋予了工人管理企业的权利，开始实行工人自治。

一九五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四年四次修改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逐步明确确立了工人自治原则，扩大生产者的基本权利，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逐步掌握了自主权。例如一九六三年四月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归使用这种资料从事劳动的劳动人民直接管理”。一九七六年制定颁布了《联合劳动法》进一步确立联合劳动组织的法律地位，内部和外部的法律关系，以及劳动者在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中的地位。

南斯拉夫联邦、各共和国和自治省，都根据宪法的精神，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其中联邦议会通过的有《社会计划法》、《财政法》、《银行法》、《收入和个人收入法》、《外国投资法》、《社会簿记法》等等。这就使社会生活中国家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都得到经济法的调整。

二、罗马尼亚的经济立法

罗马尼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它有比较完善的一整套经济法规，如《国民经济计划法》、《财政法》、《税收法》、《利润法》、《投资法》、《物资供应法》、《经济合同法》、《内贸法》、《外贸法》、《固定资

产折旧法》、《按劳计酬法》等等。

罗马尼亚经济法规，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捷克的经济立法

捷克于一九六四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由序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和本文组成，主文分12篇，400条，计十万字左右。

“法典”调整：“国民经济领导和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

第四节 苏联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派

苏联在二十年代就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半个多世纪以来，苏联制定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目前经济法规上万件，对国家的经济生活实行全面的法律调整。它们主要是以法确立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经济活动计划和程序；参与国民经济活动的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详细规定，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各项技术标准等法律规范。

苏联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法学界广泛开展了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同民法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争论，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1）以全苏教育部为法律高等院校审定的，由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写的《经济法》教科书（1977年出版）为代表的否定派。它不承认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不同意在苏维埃法学体系中建立一个独立的经济法学。并且宣称它们不属于经济法学派的任何

一个流派。(2)以B·B·拉普捷夫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理问题》(1975年出版)为代表的肯定派。他归纳了苏联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各种不同观点,肯定了《经济法》是个独立的学科。

苏联经济法学派很多,主要有五个学派:两成分法学派、战前经济法学派、战后经济法学派、综合部门法学派、经济——行政法学派。

一、“两成分法”学派

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П·И·斯图奇卡。他是二十年代提出来的,他的基本观点是:苏联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经济成分,形成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这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分别由两种法律学科来调整。一种是建立在国家计划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公有制经济成分,具有隶属关系的性质。这种经济关系,应由经济——行政法来调整。另一种是建立在无计划的,“无政府”的基础上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私有制经济成分的财产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应用民法来调整。同时民法还调整这两种经济成份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这一派还认为,随着原料和产品分配的增长,民法将为经济——行政法所代替。

这种“两成分法”主张的主要缺点在于它对苏联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作了不恰当的估量,他们认为两种经济成分两种经济关系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进行着对抗性的斗争,因而对民法和经济——行政法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也作了不恰当的分析,它把私有制作为民法的基础,认为在民法和经济——行政法之间进行着对抗性的斗争这就否定了苏维埃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二、战前经济法学派

战前经济法学派，这是二十年代中期，Л·Я·金茨布尔格和Е·Б·帕舒卡尼斯提出的。

他们批判了“两成分法”的理论。在他们看来，经济法是“无产阶级国家在组织经营管理和组织经济联系方面所实行的政策的特殊形式”。他们否定了“两成分法”的对抗论，然而陷入了另一个极端。他们主张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也把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都纳入了经济法的范围。其结果，公民（在这个主张里被称为“私人”）被贬低到了消费者的地位。这种观点的实质也是否定了民法。只是否定的方法与“两成分法”不同。它也没有得到大量的拥护者。

这种观点也有一些积极的方面。他提出了一种思想，认为必须研究有关制定计划经济核算和经济合同的法律问题。这种思想在以后民法专家的著作中得到了发展。这两个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在一九三八年六月召开的全苏法学和法律工作会议上受到批判，被作为托洛茨基——布哈林分子，苏维埃人民的敌人进行了彻底清算。至于他们所主张的经济法学，则被视为只是托洛茨基——布哈林式的臆想出来的混合物。

三、战后经济法学派

战后经济法学派，又称现代经济法学派，是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出现的。他的代表人物是В·В·拉普捷夫、В·К·马穆托夫等人。

这一学派对反对建立独立的经济法学科的观点作了批判和评论，主张：经济法是苏维埃法律统一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它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关系）和特殊的法律调整方式。并且把经济关系划分成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认为二者不仅是“统一”的，而且是“相同”的，拉普捷夫在《经济法理

论问题》中作了详尽的论述。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只调整属于社会主义经营管理领域内的一类关系，即领导经营活动的关系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就构成了经济关系”。我们认为这一理论是正确的。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虽然是两个范畴的概念，但是在经济活动中，有其内在的联系，构成了统一的经济关系，这是对经济法理论的重大发展。

四、基本部门和综合部门法学派

在一九四七年，B·K·拉伊赫尔在研究保险问题时提出的主张，认为在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应把法的部门分为两类，即基本部门和综合部门。经济法属于综合部门。对综合部门讲的详细的是Ю·К·托尔斯泰。他认为基本部门与综合部门之间有以下一些区别。

（一）每一个基本（独立）法律部门都有统一的调整对象的。而综合部门却没有统一的调整对象。它可以调整不同类的关系。

（二）基本部门中不能有其他部门的法律规范。相反，综合部门则由其他（基本）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组成的。

（三）每个基本法律部门具有专门的调整方式。而每个综合法律部门则有所不同，它利用一系列从基本部门中吸取过来的法律调整方式。

（四）基本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相反，综合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则不占有任何地位，只是在法的分类中，给它以相对的地位。

五、“经济—行政法”学派

这是一九六三年，С·Н·勃拉图西和С·С·阿列克谢耶夫针对“战后经济法”学派和“综合部门”学派提出来的，他们认为法律规范的分类决定于客观存在的差别和法的内容。而不